



·以案释法·

时下正值夏秋季求职高峰期。刚刚走出校园步入社会的“职场新人”，要时刻警惕求职、入职过程中的各种陷阱。其中，就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职场如何签好劳动合同

■ 张兆利

要想签订一份合法、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并非易事。劳动者只有准确把握6个关键环节，才能够订立一份“完美”的劳动合同。有了这样的合同，既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又是处理劳动争议纠纷的“定盘星”。

合同要件需齐全

【案例】2022年8月，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小秦到一家房产开发公司应聘。当时双方口头约定，公司除了包吃住外，每月付给他工资5000元外加绩效奖金。但到了年终，小秦拿到手的工资平均只有3600元。由于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双方对工资数额各执一词。发生争议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公司与小秦最终达成协议，即由公司按每月4600元的标准向小秦补发工资差额。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重要条款应说清

【案例】经试用期考察，小王被酒店录用为正式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她没有详细审阅就签字了事。发放工资时，她发现自己的月工资标准只有2200元，跟酒店口头承诺的工资标准相差甚远。小王找到老板理论，老板拿出劳动合同说，工资条款中明确约定了工

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当时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就是每月2200元，酒店发放工资的标准符合约定。直到此时，小王才发现劳动合同中的工资条款约定不明确，让酒店钻了空子。

【评析】劳动合同中最重要的约定莫过于工资条款。对用人单位而言，劳动者工资与其收益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或在订立合同时粗枝大叶，很容易给用人单位创造随意降低劳动者工资的机会。现实中，用人单位通常会采用格式化的合同范本，但对工资条款会进行修改，或者将工资条款笼统地规定为：“参照有关国家发放工资标准或公司工资有关规定执行。”经如此“模糊处理”后，用人单位就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增减员工工资，一旦发生争议就拿出该条款当“挡箭牌”。因此，职场新人或变更工作单位的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尽可能详细地阅读、理解合同条款。在约定劳动报酬时，尽量写明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

工时约定要具体

【案例】2021年5月，张某应聘到一家网络公司工作。由于单位性质原因，外派工程较多，他们在施工过程中平均每天都要加班4个多小时。然而，连续工作3个月后，公司竟然没有支付加班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此后，又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如果在每日8小

时之外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如果是在休息日安排工作，事后又不能安排补休，须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如果在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则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工种不得随意换

【案例】王某在一家市政服务公司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他预交了3000元保证金。合同履行1个月后，公司以工作需要为由，要求他放弃电工工种改做绿化带养护工。王某不同意公司的安排，经多次协商无效，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支付二倍赔偿并退还保证金。仲裁委裁决支持了王某的请求。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该法第三十五条还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案中，市政公司收取劳动者保证金已违法，又在仅仅履行一个月后，未经协商单方面要求王某改换工种的做法，明显违反了合同约定，故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事实成立。

合同解除有条件

【案例】林某、王某夫妻应聘到某皮革厂工作，并与厂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一天，林某在工作中右臂不慎被轧伤。伤愈出院后，厂方告知林某说他已被除名，其妻王某也因怀孕被除名。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林某夫妇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受理后裁决皮革厂继续履行合

同，负担医疗费用。

【评析】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劳动合同的解除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因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有严重过错或触犯刑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二是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可以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三是因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按照法定程序与被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林某夫妇的情况不符合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

试用一定附期限

【案例】经过层层筛选，女工小肖被一家食品公司录用。公司人事主管对她：“凡新招用员工均需签订半年的试用合同，试用期月工资2800元，试用合格以后再签订劳动合同。”小肖提出与公司签订3年期限劳动合同，该负责人答复说只有试用合格后，才能签订劳动合同。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本案中，食品公司既不说明确要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期限多长，又不说明签不签劳动合同，这种做法是明显违反上述规定。事实上，小肖遇到的情形一旦实施，公司不仅违反试用期规定，还将面临支付二倍工资的惩罚性后果。对于劳动者来说，如果愿意继续在该单位上班，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就务必要在合同条款中对试用期及其时长作出明确约定。

·热点评谭·

给扫码消费套上制度“笼子”

■ 吴睿鹤

上海市消保委近日发布《上海市商场停车场扫码缴费服务合规指引》，8月1日起正式实施。分布上海市区两级商业中心的64家商场已在停车场主要通道、墙柱、进出口等显著位置，张贴了全新的“纯净版”停车缴费二维码标识，缴费页面简洁清晰，明显标注“直接扫码、付费离场”等字样，便于消费者获取、操作和缴费。

上海64家商场推出的“纯净版”停车缴费二维码，没有了诱导用户注册会员、没有了诱导用户关注公众号、没有了强制用户同意第三方企业隐私政策等种种违规行为，仅需输入车牌号、点击缴费两步就完成操作，全程耗时仅10秒左右，这意味着，此项“纯净版”停车码新政，让缴费速度和便捷度有了大幅提升。

停车扫码缴费，商家“强制关注”现象，在全国各地已变得司空见惯。此前，上海市消保委在开展覆盖全市主要商圈的停车场扫码支付停车费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近半数的商场停车场在扫码支付停车费过程中存在问题：强制消费者加入会员并强行索要消费者个人信息、强制要求消费者关注公众号或采

用不当手法诱导消费者关注公众号、强制消费者提供微信或支付宝昵称、头像等个人信息。小小二维码，好像成了消费的“拦路虎”，往往会使消费者“乘兴而来，扫兴而归”。

商场或者停车场地运营者，通过消费者扩大知名度，提高影响力原本无可非议，但强制或诱导消费者加入商场会员或关注公众号才能支付停车费，已经触犯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个人信息权。

针对扫码消费“强制关注”现象大行其道，上海市专门制定《指引》，给停车扫码消费套上制度“笼子”，通过明确扫码缴费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以及简化消费者的缴费流程等“货真价实”的硬措施，将“纯净版”停车缴费二维码用制度固化下来，不仅能有效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也能促进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面对形形色色扫码消费，消费者总是期望有个纯净的环境。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积极主动作为，尽可能把有损消费者权益的各种扫码消费行为套上制度“笼子”。

·警方天地·

“警”跟“企”盼 护航发展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杨文逸

嘉吉公司在外省招录了大量员工，很多员工为了享受滁州医疗、教育等优惠政策，急需办理居住证。该公司人事部徐经理通过“滁州公安警企服务中心”，将相关情况向公安机关反映。当天，来安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便组织民警上门为企业员工集中办理居住证。

解决徐经理燃眉之急的“滁州公安警企服务中心”，是今年5月10日，由滁州市公安局自主研发的警企服务平台，也是我省首个“警企服务中心”。该平台涵盖便民服务、咨询服务、案件侦办、宣传培训、安全服务5大类的18大项和72小项的分类服务清单，实现涉警服务网上申请、网上流转、网上查询、网上评价，一网通办，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

“以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联合、上门服务，降低企业办事门槛，减轻企业负担，满足企业服务诉

求。”滁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杨斌告诉记者。按照“实时受理、统一交办、限时办结、监督回访”运行模式，企业反映的涉及公安职责范围内的诉求，12小时内必须受理，5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非公安业务，也要在规定时间内帮助企业寻求解决路径，切实让企业获得“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的公安服务。

今年5月，安徽德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承接了200多辆报废公交车拆解业务，且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但按国家规定，报废公交车必须在公安机关监督下拆解，如果按照以往的程序进行，将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滁州市公安局车管所了解到企业实际困难后，紧急协调了两名民警驻企业现场办公，仅用20天便将200台车全部拆解完毕。

“滁州公安警企服务中心”运行3个月以来，警企服务中心平台共吸纳253家在滁企业登记注册，累计受理涉企服务事项1073件、办结1056件，涉企服务调查满意率达100%。

·法律问答·

入职次日被解聘能否要赔偿金

■ 廖春梅

问：我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的月工资为6000元。可我入职的次日，公司便不顾我反对，强行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甚至拒绝给出任何理由。面对我索要赔偿，公司也以我只工作一天为由，只同意给我200元工资，而不同意给予赔偿。请问：公司究竟是否向我支付赔偿金？

答：公司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

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依约履行劳动合同是劳资双方的应尽义务，只要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就必须承担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责任。工作时间的长短，虽会影响赔偿金的多少，但不能成为用人单位逃避义务的理由。与之对应，正因为公司在你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强行将你解聘甚至拒绝给出任何理由，决定了公司之举不仅构成违约还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也决定了即使你在公司只工作了一天，公司也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资标准，向你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即6000元作为赔偿金（6000元/月×半个月×2）。

·警方提示·

银行卡密码设置不宜简单化

■ 杨祖友 张鹤亭

近日，河南籍的王某不小心将工资卡弄丢了。令人诧异的是，在王某未告诉任何人密码的情况下，卡内17500元却不翼而飞。接警后，合肥市巢湖警方很快侦破此案，两名嫌疑人被抓获，被盗资金也被追回并退还受害人。

“真是奇了，无密码银行卡的钱是如何取出的？”7月12日，王某向巢湖市公安局刑警二队报案时反复念叨着这句话。他回忆说，几天前，他与老乡李某、吴某一道去江苏泰州一家建筑公司应聘，其间将银行卡弄丢了，就在他打算到银行挂失补办时，却连续收到巢湖市邮储银行发来的卡内资金已取出的提示短信。

办案民警经侦查发现，嫌疑人从银行ATM机上取钱时，全程戴着口罩、墨镜、帽子，根本无法查清其身份。随后，办案民警顺着嫌疑人逃走的方向一路追查，最终发现他们上了

一辆黑色轿车。车主说，当天车被小叔子李某开走了。民警很快查清了李某的身份，王某一眼就认出了李某。王某说，应聘时与其接触最紧密，卡应该是被他捡走的，如此李某的作案嫌疑大大上升。7月15日，民警在江苏昆山将其抓获。迫于警方的强大压力，19日，另一名嫌疑人吴某来到刑警二队投案自首。

据李某交代，捡到王某的银行卡后就与吴某商量着如何获取银行卡密码。王某经反复测试，竟然将密码给试了出来。为确保安全，他俩碎碎掉泰州的工作来到巢湖，先从ATM取出3000元，次日深夜，凌某单独来到银行将卡上余额14500元取出。

目前，凌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银行卡一旦丢失，应在发现的第一时间及时挂失；银行卡密码设置不宜简单化，尽量不要用生日、身份证号或手机号等。

关爱留守儿童

8月8日，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白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暑期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通过看图讲故事、有奖竞猜的方式，引导未成年人学习掌握交通安全、禁毒防毒、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等知识，强化家长和孩子们的安全意识，共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通讯员 王彻 摄



·检察前沿·

检察履职清除“垃圾山”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赵武

“感谢检察院帮我们搬走了‘垃圾山’，我们终于可以开窗透气了。”近日，寿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新桥国际产业园回访，村民张大爷拉着检察官的手表示感谢。

新桥国际产业园位于寿县，与合肥、六安毗邻，在这三地接合部的一段区域内，曾露天堆放了大量垃圾，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以前这里垃圾都要堆成山了，天一热臭味隔很远就能闻到，风大一点吹得到处都是灰。”张大爷感慨道。

这些垃圾是寿县炎刘镇村民贾某某等人，为攫取非法经济利益，多次组织多辆大货车从肥西县等地偷运至此

非法倾倒。这伙人转运垃圾每车从中获利800元至1100元不等的“处理费”。他们在炎刘镇、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内疯狂倾倒建筑垃圾达1000多车次，非法获利达数十万元。今年3月，贾某某等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寿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在审查贾某某等刑事案件卷宗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可能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是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移送至寿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接收到案件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在走访排查中，他们发现工业园区和炎刘镇辖区内存在9处垃圾倾倒点，主要为建筑垃圾，且混杂部分生活垃圾，没有防尘网遮盖，大风天气极易产生扬尘污染，各种有害物质经雨水冲刷更是直接

污染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垃圾堆遮挡过行人、车辆视线，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淮南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场、煤矸石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而属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及时有效履行职责，致使周边企业、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官走访了多家权责单位，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

流，详细介绍了垃圾倾倒的事实并告知具体违法情形，共同厘清了监管职责。随后，寿县检察院联合属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4家单位，举行了建筑垃圾清理行政公益诉讼圆桌会议，介绍案件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就垃圾清运及后续监管达成一致。

4月26日，寿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将倾倒的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尽快恢复土地原貌，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常态化长效管理，彻底溯源治理建筑垃圾倾倒顽疾。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新桥产业园区管委会和环保、城市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通力协作，迅速部署整改措施，对露天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恢复了土地原貌。为防止垃圾倾倒现象再次发生，新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易倾倒地点的8处重点监管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此外，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和扬尘控制综合治理机制，对建筑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